

## 參考法條

礦業法第 43 條：「(第 1 項)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，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，附同圖說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，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，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。(第 2 項) 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、勘查費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；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，駁回其申請。(第 3 項)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核定时，應先徵詢地政、環境保護、水土保持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；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，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。(第 4 項) 第一項所定之土地為公有時，主管機關於核定前，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。」

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5 條：「礦業權者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主管機關核定礦業用地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繳納申請費及勘查費，並檢附下列書件及圖說：一、礦業用地明細表七份。二、礦業用地開採及施工計畫說明書及其位置實測圖（附測量成果表）七份。三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七份。四、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送之文件。」

礦業法第 58 條：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設定登記後，應檢具礦場開工申報書、事務所照片、施工計畫書圖、購置坑內外礦業工程設備等相關書圖，與指定礦場負責人、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及購租礦業用地等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，並經查核後，發給礦場登記證。」

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：「(第 1 項) 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申報開工及請發給礦場登記證時，應填具礦場開工申報書，繳納申請費，並檢附下列書件及圖說：一、事務所照片一份。二、施工計畫書圖各六份。三、購置坑內外礦業工程設備之明細六份。四、指定礦場負責人及選任主要技術人員之證明文件。五、購租礦業用地之證明文件。(第 2 項) 前項第二款施工計畫書圖，應與設權時所造送之探礦構想或開採構想所列工程進度一致。(第 3 項) 主管機關應於核可開工申報後，通知礦業權者施工。(第 4 項) 礦業權經核准變更或移轉登記時，礦業權者應於換發或批註礦業執照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繳納申請費，並檢附原領礦場登記證及第一項各款之書件及圖說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批註礦場登記證。」